**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莆市监处罚〔2024〕04180007号

当事人：李坤方(原莆田市城厢区益蜜羊城食品店经营者)

公民身份号码：

身份住址：

联系电话：

 本局执法人员根据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案件线索（城市监移[2021]94号），当事人涉嫌虚假宣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经局领导批注准，本局予以立案调查。

 因当事人委托代理吴周勇长期在在外地务工，未配合本局调查，根据吴周勇于2021年3月25日配合城厢区市场监管局调查时作的询问笔录以及吴周勇于2024年4月20日向本局提供的情况说明，当事人在试业酬宾期间在其经营场所内利用视频播放设备宣传含有：“羊奶是最接近母乳的营养食品...”、“御蕾宝元初乳配方羊奶粉特别添加适合中老年人的专用配方”、“2018奶奶中国营养协会上海奶业乳制品协会公布一组数据，初乳粉和普通羊奶粉对比后发现，初乳粉营养和功效是普通奶粉50倍”、“骆驼奶、羊奶、牛奶营养比较表”、“御蕾宝元初乳羊奶粉每100克奶粉里面含硒18微克”等内容的PPT。吴周勇承认其宣传的PPT内容均来之百度搜索及爱奇艺视频内容，认定当事人使用无法验证的统计资料、文摘等信息做证明材料误导消费者，发布虚假广告。

 另查，当事人制作上述PPT费用200元，因该PPT是由当事人前任经理留下的，吴周勇不知道该PPT由谁制作，其广告经营者无法查清。综上，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费用2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案件线索材料1份，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等。

 本局于2025年8月3日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莆市监罚告〔2024〕0418000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无法验证的统计资料、文摘等信息做证明材料误导消费者，发布虚假广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规定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发布上述违法广告行为属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一般行政处罚情节，当事人发布广告费用为200元。建议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GG-1一般裁量意见予以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罚款人民币8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如数缴纳罚款：1.通过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柜台、手银、网银等办理；2.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一扫“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云缴费'二维码”进行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以上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莆田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云缴费”二维码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四份，分别按送达、归档、财务部门留存构档。